

美国灵性社会工作经验及在中国的可行性初探

常海燕 焦桂花

摘要:在现代社会物质与精神的双重压力下,社会工作的实践逐渐从一般性的实务领域向高层次的精神领域延伸,灵性的社会工作越来越受到关注。本研究通过梳理美国灵性社会工作的经验,探讨在宗教信仰弱化的中国社会倡导并推行灵性社会工作的可行性。

关键词:灵性社会工作 美国经验 中国可行性

基金项目:广东医学院博士启动项目“广东地方医学多元化主义的社会考察”(项目编号:XB1367)。

[中图分类号] C91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4828(2014)03-0036-07

DOI: 10.3969/j.issn.1672-4828.2014.03.005

常海燕,广东医学院人文与管理学院讲师,人类学博士;焦桂花,广东医学院人文与管理学院讲师,心理学硕士(广东东莞 523808)。

随着社会工作的不断深入,在广为大家所熟知的老人、儿童、家庭、学校、医务等实务领域之外,最近几年灵性的社会工作开始受到中国社会工作界的关注。即使在社会工作发展最为完备的美国,灵性关怀也是直到1980年代后才渐渐出现端倪,1990年美国才正式成立灵性与社会工作国家协会(National Society for Spirituality and Social Work)。对于这样一个相对新兴的实务如何在中国特有土壤中“落地生根”,有必要从理论与实务方面都做一些探讨。

一、美国灵性社会工作的缘起

(一)何谓灵性

“灵性社会工作是社会工作实务与精神健康社会工作实务体系中的最高层次,而且具有普世性。这意味着可能我们没有宗教信仰,但是作为人类,我们都需要灵性关怀和灵性社会工作的服务。”(刘继同,2013)但对于“灵性”一词的含义与内容,社会工作领域的研究者未曾进行过深入梳理。宗教学专业对此有一些较为系统的研究可资借鉴。

对于灵性惯有的理解大致有两种视角:一是作为宗教组成部分的灵性,表现为以灵性体验为核心的灵修或者一种神圣属性;二是作为哲学、心理学专业的灵性,它主要被理解为个人解决问题的能力、生命的驱动力或人之根本特性等。但始于20世纪并在1960年代迅速发展起来的当代世界的“灵性”早已超出它本来的涵义。不仅脱离宗教而成为一种独立的存在,而且也超出了形而上

的范围,成了一种社会性范畴。

“从其内容来看,19世纪以前灵性一词的使用主要集中在宗教领域,从19世纪之后,灵性借着现代社会‘去宗教化’的趋势,以及20世纪60年代开始的反文化运动、新宗教运动、新时代运动和灵知主义的复兴逐渐脱离了宗教范畴而独立存在。具有独立身份的现代灵性,可以被看成是以‘灵性’为主题的一系列观念和社会实践的集合体。与传统制度性宗教不同,现代灵性将神圣者看作是内在于个体、宇宙之中的超越性,个体有能力在自身之内与神圣对话,并成为神圣真理的最终裁决者。以此为中心,现代灵性成为一种宗教之外的生活化信仰,并具有多样性和开放性的特点”(乌媛,2013)。

从上述文献的梳理结果来看,现代灵性发生了一种革命性的转变,以个体为中心正在成为传统制度性宗教的替代。突破了一般人对灵性的宗教范畴的理解和定位,具有社会文化语境下不断变迁的精神动态性特点。

当代社会的灵性已逐渐与宗教的虔诚性划清了界限,泛化为一种无关乎宗教信仰的最佳精神状态与普适性的自我超越与生命探求观念。具有碎片化特征,可以是诸宗教灵性相遇中的互益和转化,也可以是多样性的传统和观念的DIY(do-it-yourself)混合与消费。这种削弱宗教化、看重精神意义的灵性发展趋势与20世纪80年代社会工作理论与实践的多元化现实不谋而合,因此灵性视角也逐渐进入到社会工作领域内,成为继“生理—心理—社会”框架后的又一次超越,并且在“全人”的意义上成为至关重要的动力性因素,整合其他各部分一起进入连通和完整的系统中,帮助人类完成自身真正意义上的完整。

(二)美国社会工作中的灵性回顾

20世纪初,源于基督教“提着篮子去救济穷人”的慈善活动,在“二战”后社会问题丛生的美国逐渐发展成为一门现代性的专业工作。其目标在于救济当时社会上一些处于失业、贫穷或残疾等需要帮助的个人、家庭、群体和社区,改善他们的生活条件,使他们免于破产和绝望。

1970年代后,美国社会工作在长期的实践中形成一套可训练的、科学的专业性方法,为许多方面的社会问题提供矫正服务:如对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人的救助;家庭中的经济或感情上的困难;社区中的福利及相关的服务以及在团体、学校、医疗卫生领域等各方面。社会工作逐渐发展成一个相对独立、成熟的学科。

随着宗教色彩的日趋淡化,理性和科学精神日益强烈并成为现代社会的主流思潮。受这股社会浪潮裹挟,许多社会工作者也提出以实证主义、科技理性作为专业基础。于是,社会工作被贴上“科学”的标签,灵性(Spirituality)以及与宗教相关的“非理性”的因素从社会工作者的研究与实践中逐渐消失了。

1980年代后,由于美国社会工作实践中接触到越来越多的非洲裔、墨西哥裔、亚裔等不同信仰与文化的大量移民,促使大家意识到社会工作的服务对象并非整齐划一的科学“标本”,以前只重“科学实证”的理性需要转变了,多元的文化与宗教的自由交流、互相包容成为“全球化”进程下又一股世界性潮流,它推动社会工作也朝着“多元文化主义”(multiculturalism)的方向发展,并提出培养“文化能力(cultural competence)”作为第一要务。

在1996年美国社会工作人员协会(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ocial Workers,简称NASW,以下将以简称代表)对文化能力所下的定义中(所谓文化能力,具体来说就是“协助不同性别、社会阶层、宗教或是灵性信仰、性倾向、年龄与失能状况的人所需的技能、知识或是价值观”),过去所没有的灵性(spirituality)的角度已经被纳入其中。社会工作实现了对案主从经济、生理、社会到精神信仰的灵性层面的全面服务与评估。

因此,现代灵性是社会和文化建构的结果,而灵性之发展和转向也是时代转变之重要组成。如上所述,美国脱胎于宗教慈善的社会工作历经一个世纪左右又重新以另一种形式回归“灵性”。一方面这是当代社会多样性与多元文化“调和”的客观趋势使然,另一方面也是由社会工作学科自身在“自然科学范式”与“人文科学范式”的内在矛盾与张力下的主观抉择所决定的。

二、美国灵性社会工作实务

(一)美国灵性社会工作的研究概况

从美国多元文化转向下的社会工作文献来看,美国灵性社会工作最初是作为“全人照顾”观念下精神卫生健康工作的组成部分进入社会工作视域的。

“社会工作中超越个体视角的灵性阐明了一个事实,精神健康是每个个体健康状况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可以表明你如何推动与鼓励你的案主增强超个人的视野并帮助自身处理全面的人类潜能——从物质和心理上幸福到精神上的满足。”(Edward R Canda, Elizabeth D Smith, 2013)作为以人为本的慈善照顾的医务社会工作的重要内容,灵性关怀起初并未被关注,许多兼职做医务社会工作的临床医生更不具备这种人文关怀的能力。研究“数据表明大多数严重或慢性疾病患者都乐意他们的临床医生关注他们的灵性并提供灵性关怀,但是绝大多数的临床医生达不到这样的要求。被证实的原因包括缺乏训练等等。”(Christina M Puchalski, Raya Kheirbek, Ann Doucette, et al, 2013)

这一现象随着精神评估重要性的共识日益增长而逐渐发生改变。例如,美国最大的卫生保健认证机构,医疗健康认证组织联合委员会(JCAHO),开始要求作精神评估。尽管大多数从业者赞同精神评估的观点,然而研究表明,社会工作者几乎没有受到精神评估的专业训练。为了解决这个差距,JCAHO要求进行精神评估并为从业者提供适合操作的指导方针(David R. Hodge, 2005)。

随之,在社会工作的诸多实务领域都开始重视、增加精神或灵性的视角,并逐渐形成一种可行性的精神评估模式。

灵性关怀出现最早也最为重要的医务社会工作领域首先是临终关怀,社会工作者都理解在临终关怀中灵性对一些案主特别是具有宗教信仰的案主有极高的意义;此点国内已有相对较多的社会工作理论与实务探讨,在此不作赘述。

其次,灵性关怀也被用于不同族裔、不同种族文化的患者的舒缓疗护。如美国一项关于老龄非洲裔美国人、加勒比黑人,和非拉美裔白人的宗教和精神投入的调查表明,年长的非洲裔美国人和加勒比黑人比年长的白人有更高的宗教参与水平与宗教应对机制以及灵性。而一些年长的非洲裔美国人和年长加勒比黑人几乎没有显著差异。此调查得出结论,性别、年龄、婚姻状况、收入、教育、婚姻状况和地区都对宗教和灵性参与有显著的影响(Robert Joseph Taylor, 2007)。

类似此类的研究逐渐推动医务社会工作把源自不同文化、不同社会背景住院患者的灵性作为其精神健康的一个重要考量因素,发挥其对诊治与康复的积极作用。并且逐渐推进到更多的疾病种类和社会问题中,诸如女性分娩后的抑郁症防治、酒精与毒品的治疗以及夜店年轻人嗑药问题、流离失所的缅甸人的精神反应问题等等。

灵性也越来越成为医务社会工作中不可忽视的视角之一。“在最近的迭代综合护理中,灵性已被添加到生物心理社会模式(导致biopsychosocial-spiritual模型)。”为了充分发挥病人及其家庭的灵性功能,美国医务领域要求家庭医生治疗师要参与相关的系统性培训并掌握在医务领域提升灵性参与的能力(Emilee Delbridge, Janie Taylor, Carrie Hanson, 2014)。

再次,美国灵性社会工作已经成为临床社会工作实践中以案主视角做考察的精神维度,并且形成较为成熟的灵性评估模式。

由于社会工作实践中灵性地位的不断增强,灵性经常是案主问题的潜在根源,针对此形成了如下一些基本原则:支持灵性作为客户的优势,把检验宗教和灵性的斗争作为冲突与约束的源泉,要认识到社会工作价值观和宗教价值观之间的关系,还有因灵性影响案主评估的灵性文化敏感性。

这些基本原则逐渐发展出一种新的多维的精神评估工具。这个工具由两部分组成:一是灵性史,其中涉及到消费者灵性的生活故事,用类似于家庭史和协助从业人员的解释框架的方式诱发并综合成现存案主精神生活的全面潜在优势;另外是建立在普遍精神优势上的大量干预(David R. Hodge, 2001)。

尽管兴趣灵性和宗教日益增长,宗教在社会工作教育政策和道德标准中被赋予了一个突出的地位,但没有任何研究能精确检测出灵性敏感性的职业水平。为了趋近精神能力,社会工作只有增加致力于信仰群体的材料数量,并确保它们描绘的方式与他们的世界观是一致的(David R, Lisa M, Julie A, 2006)。

最后,基于西方社会工作的灵性参照体系,各种传统知识系统正在被扩展为另一种人与地方以及特定位置与能量相关联替代性观点,形成一种人与环境的精神维度的广泛视角,拓展了灵性关怀的社会性范畴(Michael Kim Zapf, 2014)。安德鲁·拜因在《助人的禅》一书中开门见山地指出,他的冥想行为如何促使他成为现在这样一个专心的和富有同情心的临床社会工作从业者,并提出禅是用来帮助任何职业包括牧师、护士、医生、精神病学家甚至临终关怀者的一种灵性源泉(Elizabeth Daffer Smith, 2014)。

(二)美国灵性社会工作实务概要^①

灵性社会工作是一种个人主义的体验,对作为“万物之灵”的人来说,是他自己感性、理性与灵性的统一整体。它不局限于个体与神灵的关系,更指向人自身与外在环境和宇宙的超越性关系。灵性关怀倾向于相对主义和多元化的价值观,宽容当代世界、整合兼容自由多样的新秩序,更为适应当下的社会情形。

由于现代社会过度重视物质忽略其他,个体的感性与理性都被“物性化”或“单一化”,要想摆脱、超越这些充斥着单调物性的世界的束缚,就需要启发、引导人的灵性部分成长并跳脱出物性的束缚,使每个个体能成为一个“完整的人”,可以感悟、体验到与宇宙的共融,更好地适应自由多元的现代生活,籍此找到生命的价值与意义。在现今美国学界,“灵性关怀”的广泛应用正与这种人道主义积极心理学紧密联系,帮助迷茫的个体寻找其人生的意义和目的。

就文献而言,美国灵性社会工作实务大约可以分为两大类:一是在社会工作直接服务过程中加入灵性介入的方式(spiritual interventions);二是在以宗教为主旨的机构组织中实施灵性社会工作或者与此机构进行方案合作。

1.前者的具体方法大致包括以下五种:

- (1)收集案主的宗教信仰资料;
- (2)运用或推荐宗教方面的书籍供案主阅读,协助案主澄清自己的宗教价值观;
- (3)在会谈、咨询的过程中运用相关的宗教概念;
- (4)在机构中划出属于灵性社会工作的空间,做相关的会谈与咨询或者和案主一起祷告、静坐

^①资料来源:刘珠利,2009,《由多元文化主义探讨灵性照顾——社会工作在台湾的可行模式》,《社区发展季刊》第127期

冥想;

(5)转介案主前往相关宗教机构和宗教师会谈或者与宗教人士协同合作共同帮助案主。

以上五种方式,运用较多的是前三种,最多的是第一种“收集案主的宗教信仰资料”,但需要注意的是案主宗教信仰资料要与案主当下遭遇的困难有所关联。要了解宗教信仰对于案主来说有何意义?案主自己是否具有通过一些宗教书籍或宗教仪式解决自己问题的能力?通过仔细询问与交谈,深入了解、扩展、修正案主的认知渠道,使得案主宗教信仰的介入具有有效性。

上述方式中,运用较少的是第五种,最少的是第四种。其原因很大程度上与社会工作者本身是否相信灵性与宗教及其灵性与宗教对人的重要影响有关。

那么,社会工作者应该如何看待在协助案主的过程中加入灵性与宗教的介入呢?这是否违背社会工作的价值观?

从优势观点的角度(strength-based perspective)来看,面对具有浓厚宗教色彩或者来自重视灵性文化背景的案主,对灵性、宗教持正向态度或本身也经常参与宗教、灵性活动的社会工作者可以充分利用灵性、宗教这些案主的优势部分,通过宗教、灵性介入协助案主。灵性介入方法并不违背社会工作的价值观。

但运用灵性介入的前提是尊重案主自决(self-determination)原则,也就是说在灵性介入实务操作过程中,只有在案主有意愿、在会谈中主动提起灵性与宗教的影响、自己要求或决定要将灵性与宗教纳入处遇过程之中,在这样的状况下,社会工作者才能采用灵性介入方法协助案主,发挥案主的灵性与宗教优势。社会工作者切忌违背案主意愿将自己的价值观或宗教偏见施加在案主身上。

除此之外,社会工作者在运用灵性介入方法时,还应接受过相关的灵性照顾专业课程教育与训练。

2.后一种灵性介入的方法“社会工作与宗教机构组织合作”,是社会工作专业在与学校、医疗机构等其他专业机构跨团队协同合作后的又一次挑战。在建构跨社会工作专业与宗教机构的合作团队模式时,也要遵循跨专业合作的一些基本要求:如跨专业的专业价值观较接近、专业人员角色界限清楚且对角色冲突有解决的能力与技巧、专业间要尊重对方并形成良好的沟通机制。

具体来说,社会工作者与宗教师协同合作主要有下面三部分内容:

首先,工作人员方面。社会工作者必须先厘清自己对于宗教与灵性的态度,如果自己不相信宗教或灵性的影响力,或者对此抱有偏见,就不适合加入这个跨专业合作的团队,最好是由具有此宗教信仰的社会工作者运用灵性介入的方法;而加入这个跨专业合作团队的宗教师,也必须是具备开放心灵、愿意接受和不同专业合作、并协调差异、愿意自我探索的人。宗教师不可以极力游说案主加入宗教组织或者会谈后参与任何宗教活动之中。

其次,合作模式的训练原则。在进行灵性社会工作前,社会工作者要和宗教师一起接受训练,了解双方的协助方式,对于将要共同协作的议题如灾难、重大疾病、家庭暴力等交流双方的看法与态度,对于一些特殊的问题,如因果轮回等展开对话与沟通,尽量达成共识。初步合作的话,尽量以书面记录的方式沟通;不同的专业必须遵循“案主中心”的原则,以共同协助案主为主要目标来建立合作机制,转介案主与其相同宗教信仰的宗教人员会谈,事先要取得案主同意,案主转介原因的归类、记录表格、个案协调或讨论的书面记录规范等,都要事先规定清楚。

最后,合作过程的弹性协调。不同专业之间由于要清楚划分界限有时候很困难,因此在具体的实务操作中,可以有一些较为弹性的做法。根据案主的问题种类、时间先后顺序等灵活合作。如根据不同情况先由社会工作者会谈,厘清案主的问题种类,然后由社会工作者先行处理案主需求的问题,之后,如果案主在灵性的问题上无法释怀,可以在取得案主同意后由宗教人员接手与案

主会谈这样的问题。

三、中国灵性社会工作的可行性

美国灵性社会工作是顺应美国多样性移民文化与多元宗教信仰的产物,与之相比,中国社会是否适合?又有哪些需要调整之处?

(一)在中国开展灵性社会工作所面临的现状

从“多元文化主义”的历史角度来看,中国社会一直有着“兼容并蓄”的传统,并形成了延续至今的“多元一体”的民族格局,这样的宏观社会结构需要中国的社会工作者添加“多元文化”的视角,对中国境内多样性的民族与宗教历史有所了解。

改革开放后,由于现代化进程的快速推进,传统历史文化迅速衰落,人们很快被物质主义的洪流席卷,开始丧失了自我与信仰。今天的中国,随着经济增长速度的放缓以及高速发展带来的环境污染等问题频发,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大城市率先出现了一种迫切需要寻找一种意义、归属感或精神信仰的潮流。

然而,灵性与宗教信仰资源的提供在当今中国却极其缺乏。作为灵性资源重要提供者的宗教组织在中国的活动相对不足,大多局限在各宗教组织内部。而非宗教的灵性资源弥散在某些打扮为“灵性幌子”的“宗教迷信”以及各种“灵性包装”的市场行为中,包括各类身心灵机构及其开设的身心灵培训课程、出版的相关书籍与产品等等。

因此,当前中国灵性社会工作面临的情况,一方面是人们在家庭关系、重大疾病、临终关怀、灾难等各个社会工作领域都极其需要灵性关怀,另一方面则是由于历史与现实原因造成的中国灵性关怀的土壤及培植环节极度缺失。

与有着深厚宗教传统及精神追求的西方社会不同,中国的灵性社会工作一是要从自身的传统文化和宗教中找到一些灵性资源,经过适当的改造提供给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个体,培养他们的行为准则和生活理念,引导他们的灵性成长;二是要在考虑本土化的前提下,引进全球多种形式的灵性资源,诸如积极想象、艺术(音乐、诗歌、舞蹈)治疗、头脑风暴、聚集放松、对话、关注等现代形式,有效弥补中国灵性的需求。从而使个体达到完满的精神状态,平衡自我,赋予生活意义,建立与他人和谐关系。

(二)灵性社会工作的本土化可能

童敏教授(2007)在《社会工作服务的专业化和本土化》一文中指出,目前西方的超个人心理学和超个人社会工作的研究缺乏清晰、一致的理论假设,人的现实性与超越性相互割裂,也没有人尝试把社会工作专业服务的超个人心理学(transpersonal psychology)、超个人社会工作(transpersonal social work)以及有关灵性(spirituality)的三个基本纬度整合起来。而我国传统文化中的“天人合一”将人的现实性与超越性相连,可作为西方专业化的社会工作与中国本土文化有机结合的基本理论框架。这种在尊重中国本土文化的前提下进行理论探索的方法是中国灵性社会工作必须要考虑的问题。

中国传统文化中一直存在着丰富的可汲取灵性的宗教资源。无论是佛教、道教,还是基督教和伊斯兰教,从本质上而言,皆是关于人生意义与价值的观念,关于人之生死的性质和趋向的思想,这些构成了宗教的生死智慧。对中国人而言,应用于临终关怀,佛教的生死智慧似乎比之基督教、伊斯兰教及道教更具有可操作性。大体而言,这些宗教资源为现代社会的超个人的灵性提供了“挑选和组合(pick-and-mix)”的“方便之门”(郑晓江,2005)。

尽管在西方社会工作实践中灵性充满价值、情绪的用词及各种模糊的使用方式使其发展受限。然而,灵性社会工作视角以人的超越性为核心,强调在政策辅助和社会工作者帮助下,由案主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自我决定式反思的制度服务方式而非被强加灌输的被动方式更值得肯定,更容易让人直接面对、超越自身面临的生活限制,重新审视生活的意义,克服由于过分关注自我而导致的疏离感、孤独感及价值失落等现代性问题。

Jeremy Carrette 和 Richard King (2005) 认为特别是在现代这个消费社会中,灵性甚至可以表达你想去表达的任何东西。因此,要想去探讨“灵性”的意思,更为重要的方法是去理解它的“应用(use)”而非“含义(meaning)”。因此,在注意到灵性与当代商业世界有密切关系的基础上,社会工作者们则更应关注“灵性”应用的现实性和功利性。当代世界的灵性社会工作理论与实务应该具有创新性的建构,如灵性与女性、生态环境、世界与区域和平、商业化艺术等现代性主题紧密相关。

总之,灵性是人类完整性及其特殊的组成部分,在社会工作实务中加入灵性的角度是必要的。但由于初期社会工作教育与培训很少涉及,目前也仅有一些学者开始从事灵性方面的研究,因此目前亟需在现有的社会工作课程与实务训练中加入灵性培训的课程。同时,在政府管理层面的许可下,积极构建社会工作机构与宗教组织的恰当合作模式。

[参考文献]

- [1]刘继同,2013,《精神健康社会工作》,《广东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1期。
- [2]刘珠利,2009,《由多元文化主义探讨灵性照顾——社会工作在台湾的可行模式》,《社区发展季刊》第127期。
- [3]童敏,2007,《东西方融合:社会工作服务的专业化和本土化》,《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4期。
- [4]乌媛,2013,《现代灵性的发展及其转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
- [5]郑晓江,2005,《宗教之生死智慧与人类的灵性关怀》,《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学报》第4期。
- [6]Christina M Puchalski, Raya Kheirbek, Ann Doucette, et al,2013, *Spirituality as an essential element of person-centered compassionate care: a pilot training program for clinicians*, Journal of Medicine and the Person, 2.
- [7]David R, Lisa M, Julie A,2006, *Moving Toward Spiritual Competency Deconstructing Religious Stereotypes and Spiritual Prejudices in Social Work Literature*, Journal of Social Service Research, 4.
- [8]David R. Hodge,2005, *A Template for Spiritual Assessment: A Review of the JCAHO Requirements and Guidelines for Implementation*, Social Work,4.
- [9]David R. Hodge,2001, *Spiritual Assessment: A Review of Major Qualitative Methods and a New Framework for Assessing Spirituality*, Social Work ,3.
- [10]Edward R Canda, Elizabeth D Smith,2013, *Transpersonal perspectives on spirituality in social work*, Oxfordshire: Routledge.
- [11]Elizabeth Daffer Smith,2014, *The Zen of Helping: Spiritual Principles for Mindful and Open-Hearted Practice*, by A. Bein, Journal of Religion & Spirituality in Social Work: Social Thought ,2.
- [12]Emilee Delbridge, Janie Taylor, Carrie Hanson,2014, *Honoring the "Spiritual" in Biopsychosocial-Spiritual Health Care. Medical Family Therapists on the Front Lines of Graduate Education, Clinical Practice, and Research*, New York: Springer International Publishing.
- [13]Jeremy Carrette and Richard King,2005, *Selling Spirituality: the Silent Takeover of Religion*, Oxfordshire: Routledge.
- [14]Michael Kim Zapf,2014, *The spiritual dimension of person and environment Perspectives from social work and traditional knowledge*, International Social Work ,3.
- [15]Robert Joseph Taylor,2007, *Religious and Spiritual Involvement Among Older African Americans, Caribbean Blacks, and Non-Hispanic Whites. Findings From the National Survey of American Life*, The Journals of Gerontology: Series B,4.

编辑/杨恪鉴